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社字〔2018〕14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社字〔2018〕158 号）。下达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6 万元，其中：1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 46.3 万元，包括康复服务和托养服务。康复服务 26 万元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296006，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，残疾人托养服务 20.3 万元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199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99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2、残疾人事业发展其他项目 9.7 万元，包括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青壮年文盲扫盲、残疾人燃油补助和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评定补贴。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青壮年文盲扫盲 6.4 万元，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296006，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；支

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残疾人燃油补助 2.5 万元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199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99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评定补贴 0.8 万元，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1199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99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 年 4 月 19 日

抄送： 本局有关领导，预算股，财监股，存档。